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IRO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0)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及 豁免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柴琨先生(「柴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起生效。

柴琨先生，28歲，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高級投資經理及董事會秘書以來，其一直負責與本公司的投資及投資者關係有關之事宜。柴先生於本公司承擔多項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參與其日常業務運營、投資者關係管理、與董事的日常溝通、外商投資及融資事宜。

於加入本公司前，柴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擔任江蘇吳中集團有限公司之總裁秘書，於該期間，其負責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協助總裁起草文件並參與金融項目投資。柴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畢業於北京大學政府管理學院，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

柴先生於協助公司秘書及公司治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如：

- 監督內部合規團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編製所有公告、通函、中期報告、年度報告及其他備案；

- 監督內部財務團隊編製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業績；
- 於本公司內部協助並協調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籌備會議議程及董事會相關文件並擔任此類董事會會議之主持；
- 監督投資者關係團隊並與本公司投資者聯繫；及
- 充當本公司與本公司各核數師、開曼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間進行溝通的主要渠道。

然而，柴先生現時並無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強制規定之指定資格。

本公司委任梁晶晶女士（「梁女士」，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之規定）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六日起生效。梁女士現時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高級經理。梁女士於公司秘書業擁有逾15年之經驗，向包括私人公司及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眾公司在內的客戶提供服務。梁女士為一名特許秘書，亦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專業會計及資訊系統文學碩士學位。

鑒於公司秘書於上市發行人的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尤其是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作出以下安排：

- 柴先生將盡力參加且本公司將確保柴先生可參加有關培訓，使其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責，包括應邀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動而舉辦的簡介會及聯交所為上市發行人不時舉辦的講座；
- 梁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之規定，於其獲委任日期起計首三年期間將繼續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與柴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其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藉此令柴先生得以掌握與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及責任有關的經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者）。於上述首三年期間，梁女士將及時告知柴先生《上市規則》之任何修訂或補充

及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新訂及經修訂法律、法規或守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動。彼將協助柴先生組織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事宜；

- 三年期屆滿後，我們會重新評估柴先生的資格及經驗。預期柴先生會向聯交所證明，經梁女士協助三年後，屆時其將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及
- 柴先生將繼續在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下，處理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之事宜。

本公司認為，此項聯席公司秘書安排（一名具備必要資格的外部人士以及一名具備公司內部知識的人士）適合且有助本公司管理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事宜，尤其於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或守則方面，乃由於此項聯席公司秘書安排可利用梁女士之專業知識，梁女士深諳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及公司治理事務方面的法律及監管制度，並可利用柴先生對業務運營及內部申報系統的深入了解，其將能夠更好地就本公司的最新發展作出反應並及時向董事會通報最新情況。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發行人必須委任基於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而聯交所認為有能力執行公司秘書職能之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

柴先生現時並無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之特定公司秘書資格。然而，根據上文所述柴先生之學歷資格及工作經驗，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自柴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當日起三年期間（「豁免期」）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豁免」）之規定，授出此項豁免之條件為：

- (i) 梁女士將於豁免期協助柴先生，梁女士具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資格；

(ii) 本公司須於豁免期屆滿時通知聯交所，以便聯交所重新審視情況。聯交所預期於豁免期結束後，本公司將證明柴先生於獲得梁女士之協助後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之規定，因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及

(iii) 本公司將公布豁免詳情，包括其原因及條件。

倘及當梁女士不再協助柴先生時，豁免將即時撤銷。聯交所可於本公司情況出現變動時，撤回或修改豁免。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柴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敏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敏先生及張長松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卓有先生、張成先生、凌曉明先生及張姝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馮科先生及謝日康先生。